

# 馬英九、蕭萬長原住民政策

<http://www.ma19.net/>

## 壹、基本理念

### 一、原住民族政策攸關生命共同體的建立

一個國家對待少數民族的政策，反映該國民主成熟的程度。台灣已是多元民主的社會，具備實現族群共榮的條件。原住民族的發展和台灣的整體發展密不可分，不僅攸關國家的穩定與進步，同時也關係到台灣生命共同體的建立。

### 二、原住民族政策應與世界潮流接軌

目前越來越多國際組織關心全球原住民族的自治與發展，不僅關心原住民族的基本人權，也關心原住民族如何保有獨特的文化與價值，也肯定原住民族對多元社會發展所作的貢獻。因此，政府的原住民族政策除考量國內因素外，應積極與世界接軌，最近通過的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」應成為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的重要參考。

### 三、原住民族政策應超越藍綠穩健可行

一九九九年九月陳水扁競選總統時，曾於蘭嶼簽署「原住民族與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」文件，民進黨執政七年多，原住民鄉鎮仍未實行自治，所謂「新夥伴關係」全面跳票。

我們認為原住民族政策不應亂開支票，提出一些讓原住民族空歡喜的政策。如今台灣原住民族正逢生活環境與文化傳承的多重壓力，以漢人為主的藍綠政黨，應發揮人溺己溺的同理心，在原住民族議題上，排除意識形態的糾葛，共同以穩健可行的政策，尊重原住民族的主體性，全力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條件，並即著手解決原住民族面臨的困境，讓原住民族不僅生活的有尊嚴，政治經濟地位亦獲得提升。

## 貳、四項原則

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有關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之規定、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」以及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的立法方向，我們認為原住民族政策應遵循下列原則，以保障原住民族生活、文化、傳統的特殊性，並增進其福祉：

### **1. 尊重差異原則**

承認原住民族有權與眾不同，其身分、文化與制度應受尊重，公平對待，不得歧視或強行同化，以維繫原住民族的主體性。

### **2. 公平正義原則**

原住民族處於結構性劣勢，政治、經濟與社會地位易受傷害，政府須濟弱扶傾，採取保護優惠措施，以實現公平正義。

### **3. 推廣自治原則**

政府應積極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自治的條件，檢討現行的法令配套，以逐步推展原住民族自治區，使原住民族享有管理自身事務的權力。

### **4. 自主發展原則**

原住民族的發展應以原住民族的生存與繁榮為目的，既是出發點，也是終極目標，始能符合原住民族的切身需要。是以培養原住民族自我發展的能力，在其主導下，原住民族始可能變成發展的主要參與者與受惠者，也才能拓展原住民族的生機與活力。

## **參、政策主張**

依據前述四項原則，我們政策主張如下：

### **一、試辦原住民族自治區，分階段實現自治願景**

面對原住民族自治的願望，政府應以穩健可行的政策推動，不應隨意承諾，讓原住民族一再失望。我們認為應依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之精神，加速制定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或「行政區劃分法」以及相關配套法令，在條件成熟地區，先行試辦有實質內容（賦予人事、財政等權限）的原住民族自治，包括設立原住民族議會，議決有關全體原住民族自治事項。透過經驗累積，發展成功範例，進而逐步推廣原住民族自治區。

### **二、編列四年五百億，重建原住民族家園與推動國土保育**

鑑於原住民族連年飽受颱風、豪雨及土石流侵襲，而執政黨目前編列經費，不足以重建原住民族家園。2008 國民黨如果執政，將以四年 500 億元經費，辦理「原住

民族基層建設方案」，專用於建設原住民鄉鎮的農路、產業道路、橋樑、堤防、護岸、水電、消防、邊坡水土保持以及調查、安置安全堪虞之滑動部落，以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和保育國土。

### **三、尊重文化差異，保障原住民族的司法權益**

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有關案件，應充分考慮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、慣例與族內制度，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。

### **四、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，拓展就學就業機會**

政府應培養原住民族各類專業技術人員，並編列預算鼓勵原住民參加各種進修教育，分批出國進修，增長見識；應成立原住民社區學院，拓展多元化的進修學習管道，以加強現代生活知識與能力；應充分提供原住民學生助學金、獎學金、工讀金，並提供偏遠地區就學交通工具，以鼓勵原住民向學；須落實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任用原住民之規定，以保障其就業機會。

### **五、輔導原住民族發展觀光與三產業**

輔導原鄉高價值物種相關技術申請專利，並輔導建構完善的產銷制度，以發展原住民族遊憩觀光及「三生」（生產、生活與生態）產業。

### **六、健全原住民族社福體系，充實醫療資源**

健全原住民幼兒托育、婦女、就業、住宅、老人安養、醫療等社會福利體系，建構原住民長期照顧網絡，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醫療資源。

### **七、推廣文化產業認證制度，設立原住民薪傳獎**

推動「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標章」制度，並設立「原住民薪傳獎」，以提高原住民族文化的經濟附加價值與手工藝品價值。優良原住民手工藝品，亦應列入國家致贈外賓禮品項目，以落實政府協助原住民族推廣手工藝品的政策。

### **八、成立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與產品拓銷機構**

成立「台灣原住民創業育成中心」與「台灣原住民產品拓展機構」，以研發新產品，使原住民產品精緻化，以提升原住民企業在國內外競爭的優勢及知名度。

## 九、協助原住民族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

現有「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」將擴大規模，逐年增至 100 億元，並簡化申貸程序以協助解決原住民產業所需之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。

## 十、成立產業服務團隊，協助原住民族發展企業

成立各項「原住民產業經營管理技術服務團隊」，以協助健全原住民企業體質及經營規模。建構「原住民企業互動平台及策略聯盟」機制，以促進互助合作，共創商機。

## 十一、尊重頭目產生方式，強化「頭目聯誼會」功能

推動「原住民部落祭典回歸主體性輔導方案」，尊重各部落族群自行選舉或派生之頭目，並認同其傳統地位與精神意義的角色。同時應強化既有原住民族「頭目聯誼會」的組織功能，尊重其自主性，給予適當的資源與輔導。

## 十二、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，強化原住民族研究

政府應保護原住民族文化遺產、傳統知識和文化表現形式，並應積極支持有關原住民族的研究，並網羅原住民投入研究工作，以培育相關領域之研究人才。